

上半年我国外贸进出口首破20万亿元

同比增长2.1% 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海关总署13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0.1万亿元,同比增长2.1%,规模在历史同期首次突破20万亿元。

具体来看,上半年,出口、进口分别达到11.46万亿元和8.64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增长3.7%和下降0.1%;从规模上,一季度和二季度进出口分别达到9.76万亿元和10.34万亿元,同比均实现正增长;从环比上,二季度进出口环比增长6%,5月份、6月份均环比增长1.2%。

统计显示,民营企业依旧是我国外贸发展主力军。上半年,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同比增加6.9%,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10.59万亿元,同比增长8.9%,规模占进出口总值的52.7%,同比提升3.3个百分点。

东盟继续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上半年,我国对东盟进出口3.08万亿元,同比增长5.4%。欧盟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进出口2.75万亿元,增长1.9%。对美国进出口2.25万亿元,下降8.4%。

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合计进出口同比增长9.8%,增速明显高于整体;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进出口同比增长1.5%。

“新三样”产品成为我国出口新引擎。上半年,我国出口机电产品同比增长6.3%,占出口总值的58.2%,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其中,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增长61.6%,拉动我国出口整体增长1.8个百分点。

此外,上半年,我国大宗商品、消费品进口增速较快。能源、矿砂、粮食等大

宗商品进口量同比增加17.1%。进口消费品9748.4亿元,增长6.6%;其中,肉类、食用水产品分别增长9.5%、30%。

“总的看,上半年我国外贸进出口规模取得新突破、结构实现新优化,展现了较强的韧性。”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说,当前,外需减弱对我国外贸的直接影响仍在持续,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随着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发力,我们有信心、有基础、有条件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

筑牢“防汛堤” 打好“主动仗”

两部门联合印发紧急通知

部署汛期山洪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家防总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联合印发紧急通知,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灾害事故教训,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汛期山洪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防御。

当前,全国正处于主汛期,强降雨过程和强对流天气频繁,山

洪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通知指出,各地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和基层属地防范应对责任;督促各企业落实汛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防汛责任覆盖到每一个基层单位和在建工程项目部;要强化隐患排查,聚焦施工现场、旅游景点、山洪沟道出口等重点部位。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强化监测预警,完善群测群防措施,做到山洪与地质灾害早发现、早预警;严格落实高等级暴雨、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的“叫应”机制;强化科学避灾,确保转移避险及时,坚决执行“三个紧急撤离”,即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

自7月12日16时起

黄河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

记者从黄河防总获悉,按照《黄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试行)》和《黄委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规定,经研究决定,自7月12日16时起,黄河防总和黄委分别启动黄河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和黄委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

根据预报,7月12日,黄河流域南部大部地区有中雨,其中兰州以

上有大雨,黄河下游大部有大到暴雨,伴有短时强降水,小时雨量20毫米~40毫米,局地可达50毫米以上。黄河支流大通河、湟水、金堤河、大汶河、黑河等可能发生洪水,山洪灾害风险较高。

黄河防总和黄委分别向青海、甘肃、河南、山东各省防指和省水利厅发出通知,要求按照黄河防汛四级应

急响应和黄委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要求对当前防汛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压紧压实防汛抢险救灾各项责任,密切监视水雨情变化;高度关注强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切实做好中小河流洪水防范、中小水库安全度汛工作,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据《河南日报》

2023年我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9元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四部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称,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89元,今年新增的人均5元经费重点支持地方加强对老年人、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根据通知,2020年至2022年累计增加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继续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重点支持做实做细新冠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按照服务规范提质扩面,优化服务内容等工作。

通知明确,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种类和数量总体不变,各地要重点在巩固做实现有项目、改善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等方面加强工作。通知从5个方面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明确年度绩效目标,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提升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利用效率和质量,统筹做好基层疫情防控。

其中,在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方面,各地要进一步摸清辖区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底数,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要落实老年人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好健康评估和分类指导,加强后续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

在儿童健康管理方面,做实0至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和0至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强化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和咨询指导、儿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儿童超重和肥胖预防、眼保健和近视防控、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和干预。

通知要求,各地要明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相应的经费额度,家庭医生(团队)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为签约的重点人群和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打通电子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共享。

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以参加生育保险

7月12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为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健全服务管理制度,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等5部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从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之日起,按规定参加其失业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的生育保险。

据了解,按照这一规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为其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为其办理生育保险。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

保险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缴费比例按照当地企业单位缴费比例确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全省统一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期限与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相一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医保部门核定的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数额进行缴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入库。

另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出现

法律规定的情形或领取期满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办理停止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相关手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年限与其失业前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直接结算。其中,生育津贴按日计发,日标准按照其月缴费基数除以30计算。

据《郑州日报》